

正义之诉

大雅文化 主编

花山文艺出版社

侵华战争期间掳掠中国劳工

40,000人

1937年南京大屠杀，死难同胞

340,000人

日本侵华时期强掳中国慰安妇

200,000人

日本侵华战争期间遗留中国化学毒气弹

2,000,000发

侵华日军细菌战中国民众死亡

270,000人

中国抗日战争军民伤亡总人数

35,000,000人

正义之诉

Abstract

93
CO
945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正义之诉 / 大雅文化编著. — 石家庄: 花山文艺出版社, 2005

ISBN 7-80673-500-3

I. 正... II. 大... III. 报告文学—中国—当代
IV. I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41470 号

书 名: 正义之诉
作 者: 大雅文化

责任编辑: 梁东方

美术编辑: 齐慧

责任校对: 童舟

出版发行: 花山文艺出版社 (邮政编码 050071)
(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西路新文里 8 号)

网 址: <http://www.hspul.com>

E-mail: hswycbs@heinfo.net

销售热线: 0311-7056031 5915084 5915087

邮购热线: 0311-5915261

传 真: 0311-7815440

制 版: 凯基印刷 (上海) 有限公司

印 刷: 凯基印刷 (上海) 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175 × 230 mm 1/16

印 张: 10 插页 8 字数 160 千字

书 号: ISBN 7-80673-500-3/I · 310

版 次: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声 明

由于本书中部分摘引、转载了一些在其他媒体上发表的文章，故请原文作者与上海大雅文化（出版）传播有限公司联系，以便及时支付相应的转载费用。

特此声明！

上海大雅文化（出版）传播有限公司

2005 年 5 月

上海大雅文化（出版）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1882 号 229 信箱

邮编：200051

电话：021-62373108

传真：021-62701200

正义之诉

大雅文化 主编

花山文艺出版社

侵华战争期间掳掠中国劳工

40,000人

1937年南京大屠杀，死难同胞

340,000人

日本侵华时期强掳中国慰安妇

200,000人

日本侵华战争期间遗留中国化学毒气弹

2,000,000枚

中国抗日战争军民伤亡总人数

35,000,000人

侵华日军细菌战中国民众死亡

270,000人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王选：咱们中国人自己打官司，自己的官司要自己打。

苏向祥：我们认为，法的精神和本质是解决中日关系的一个有效途径。

康健：气愤增加了我们的“反弹力”，激动增加了凝聚力，不管是正是反，跟日本的官司没完。

汪东升：从某种意义上说，关于慰安妇问题的态度，是日本社会关于战争责任认识的“晴雨表”，也是承认还是否认侵略战争责任的试金石。

尾山宏：尽管我们知道道路艰难，但是，我们要让家永先生的精神长存，我们要让日本政治家改变他们的历史观，我们要还给日本国民一个历史真相，我们要让战争受害人得到补偿，我们要安慰那些受伤的心灵。

ISBN 7-80673-500-3



9 787806 735008 >

ISBN 7-80673-500-3/1·310

定价：25.00元

大雅文化 主编

正义之诉



总人口数

1937年南京大屠杀，死难同胞

日本侵华战争期间遗留中国化学毒气弹

侵华日军细菌战中国民众死亡

日本侵华时期强掳中国慰安妇

日本侵华战争期间掠夺中国劳工



花山文艺出版社

目录

CONTENTS

序	6
第一章	不容忘却的历史和法律的公正 11
	12 抗日烽火
	17 正义的审判
	20 给中国的赔偿在哪里
	40 法律：维护正义与和平
第二章	密室中的罪恶——细菌战 47
	47 27万+3000千克+3000人：历史抹不掉这血海深仇
	54 唇枪舌战：108名中国原告在日本法庭
	62 王选：将日本政府告到底
第三章	历史留给今天的痛——化学武器 67
	67 一笔不可不算的旧账
	74 毒瘤：200多万发遗留毒气弹
	77 《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何时在日本生效
	81 赖账还是承认事实
	83 苏向祥：为了日遗化武伤害的同胞“十年抗战”
第四章	暗无天日的奴隶生活——中国劳工 87
	87 调查：被强掳、奴役的中国同胞
	89 起来，不愿做奴隶的人们
	94 正义没有时效
	100 康健：山东对日索赔的“腰杆”

第五章

无法终结的伤痛——中国慰安妇 105

105 反人道主义的滔天罪孽：慰安妇制度

108 惨痛过往 泣血控诉

111 家仇身恨难尽，向日本讨公道

114 血泪的历史

第六章

惨无人道的大屠杀——大屠杀和无区别大轰炸 127

127 大屠杀：疯狂的兽性机器

139 真相岂容歪曲

143 尾山宏：忏悔罪行才是真正的爱国心

结语

146

序

中国民间战争受害者对日索赔是一项战后遗留的，并有待解决的历史问题。

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教训和人类文明程度的提高，使得国际社会对人权十分重视，在以联合国为代表的国际组织的推动下，国家间缔结了数量很多的人权条约，人权原则成为国际社会普遍承认的国际法原则，人权观念也日益深入人心。在这种国际背景下，对日民间索赔活动受到了国际社会的关注和国际舆论的支持。国际人权法理论的发展和实践，推动了以亚洲受害国国民为主的声讨和清算侵略暴行的诉讼运动。1990年起，以朝鲜人战争牺牲者正式起诉日本政府要求损害赔偿为开端，拉开了战争受害国国民对日民间索赔的序幕。

1931年至1945年的日本侵华战争超越了战争的伦理、突破了战争的界限，表现为一个军国主义国家对另一个爱好和平的民族的残忍、暴虐的侮辱。它不再是国家之间的较量和军队之间的厮杀，而是对平民的虐杀、对妇女的强暴、对人性的摧残、对人道的践踏，其惨绝人寰的程度是野兽的行为。作为主导发动侵略的组织、策划者和实施暴行的违反战争法规的战争犯罪者，除了必须承担战争犯罪的刑事责任以外，还应当向受害国以及受害国国民给予赔偿。

就对日民间索赔活动来看，国际公约和国际习惯很久以来就确认：发动侵略战争的国家有向被侵略的国家及人民因其侵略而遭受的人身和财产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日本的有关国内法，如民法等，也早就确认了侵权行为的赔偿责任。然而，一些中国民众因日本的侵略战争而遭受了巨大的人身和财产上的损害，却一直没有能得到日本方面的谢罪和赔偿。这种国际法上赋予个人应该获得战争损害赔偿的权利在现实中却没有被落实。随着中国人民权利意识的觉醒和中国民众的法律（包括国际法）认识的不断提高，战争受害者便自觉地以诉讼的方式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在中国民间战争受害者展开的对日索赔的司法实践中，关于追究加害方责任的法律依据的争议问题，是整个对日索赔进程中所面临的最具有挑战性的课题。日本政府以“个人不得援用国际条约对加害国提出损害赔偿的请求”、“国家无答责”、“诉讼超过时效”以及“国家间的条约已经放弃民间战争受害者个人的对日赔偿要求”等作为主要的抗辩理由并为大多数日本法院所接受。这些所谓的日本政府的抗辩理由已经成为中国民间战争受害者对日索赔进程中的重大的法律障碍，不仅关系到对日民间索赔诉讼的胜负成败，更重要的是关系到正义能否伸张、世界和平的秩序是否会遭到破坏等问题。

上述日本政府主张的四种抗辩理由，只要其中任何一项抗辩理由得成立，那么中国民间战争受害者的诉讼就难以获胜。虽然这些抗辩理由具有相互之间的关联性以及研究和驳斥这些抗辩理由均具有同样的重要性，但是，其中关于“国家间的条约已经放弃民间战争受害者个人的对日赔偿要求”的抗辩理由，是各项抗辩理由中必须作为首选的对象进行研判、揭露并予以否定。如果这项法律障碍不能突破，中国民间战争受害者的对日索赔诉讼活动的进行就会被当然地打断。在这种情况下，即使对于其余的法律障碍获得了突破性的研究和诉讼成果，也无济于事。

在中国民间受害人相继在日本起诉日本政府和企业要求赔偿和谢罪后，关于个人请求权的问题，日本政府和日本法院最初均以《中日联合声明》中的放弃已经包含了民间的对日赔偿权为由而加以驳回。作为被诉一方的日本政府在庭审时所作的抗辩理由中，就日本法院认定的“战争导致个人的损害应通过国家间的和平条约以及其他外交手段来解决”的问题而言，最初，被告日本政府还是比较谨慎地仅以1972年《中日联合声明》已经放弃了包括民间的对日索赔权为由予以抗辩，但他们也深知仅凭这一抗辩理由难以弥补漏洞，于是一方面声称《中日联合声明》已经确认放弃了中国民间战争受害者的个人请求权，另一方面又声称，“中国对日战争索赔权以及结束中日两国战争状态已于1952年与当时中国的合法政府签订的《日华和平条约》中处分过此事项，因此，在1972年的《中日联合声明》中，中方只能以放弃对日本的战争赔偿要求，而不是放弃对日本的战争索赔权来表达；中方只能以结束两国不正常的状态，而不能以结束两国的战争状态来表达。因为这两项权利，中国此前已经处分过了”。其真实的意思是，由于当时的国民政府是放弃了对日战争赔偿，所以，现在的中国民间受害者已经没有任何权利行使诉权。

日本政府于2003年8月4日向东京高等法院递交的“准备书面（1）”（抗辩理由书——笔者注）体系庞大，以洋洋洒洒约3万余字的篇幅，从《中日联合声明》、关于《旧金山和约》战后处理框架、日本与中国之间的战后处理、中国政府的见解等方面论证了中国民间战争受害者的个人请求权已经被前后的中国政府所放弃。

应731细菌战原告团的日本律师辩护团团长土屋公献和辩护团事务局长一濑敬一郎律师的委托，笔者作为专家证言，于2004年向日本东京高等法院第二民事部递交了“关于《中日联合声明》等对日战争赔偿请求权问题的鉴定书”，经该法庭法官的认可，笔者于2004年12月7日在日本高等法院第二民事部听审该案时出庭作证和答辩。“鉴定书”以翔实的历史事实和国际法一般原则、理论论证了《中日联合声明》不可能放弃中国民间战争受害者的对日索赔权以及“日华和约”是无效的。

由于笔者的证言雄辩地论证了《中日联合声明》不可能放弃中国民间战争受害者的对日索

赔权。因此，在一个半小时的证人证言的询问过程中，从日本政府的代理人的提问中，既反映了日本政府已经打算放弃过去仅仅以《中日联合声明》作为否定中国民间战争受害者的个人请求权的“《中日联合声明》放弃论”，同时，也暴露了日本政府仍决意坚持“‘日华和约’有效论”用以否定个人的请求权。

有迹象表明，笔者的证言对日本东京高等法院已经产生了一定的影响。2004年12月15日东京高等法院对中国“慰安妇”第一次诉讼的上诉案的判决中，在驳回原告诉求的同时，也驳回了日本政府关于“根据《日中共同声明》个人的赔偿请求权已被放弃”这一抗辩主张。这是日本高等法院首次认定《中日联合声明》没有放弃个人的赔偿请求权的判决。

可是这样的判决一方面说明了东京高等法院已经无力支持过去日本政府主张的“《中日联合声明》放弃论”，另一方面也反映了东京高等法院为了配合日本政府否定中国民间战争受害者诉求所调整策略的一个信号。其真实用意则在2005年3月18日的东京高等法院对中国“慰安妇”第二次诉讼的上诉案的判决中表露无遗。该判决支持了日本政府的最新主张并给予了认定，即：“根据《日华和平条约》（1952年）中方放弃了索赔权……”在战后，民间对日索赔的相关诉讼判决中，根据《日华和平条约》认为索赔权归于消灭的司法判断尚属首次。

总之，无论是日本法院以“《中日联合声明》放弃论”来涵盖中国民间战争受害者个人的诉求或者是日本法院支持的“‘日华和约’有效论”，或者是被告日本政府鼓吹《日华和约》来刻意歪曲和否定《中日联合声明》法律地位，这一切都说明从法律和历史事实的角度科学严谨地解释《中日联合声明》相关条款的内容、驳斥日本政府和日本法院的谬论，不仅十分必要而且已经刻不容缓，不然的话，大量的中国民间战争受害者的诉讼如慰安妇、强制劳工、生化武器、细菌战等诉讼都将在日本政府和法院所设置的第一道法律障碍前受到阻碍。

针对所谓的“‘日华和约’有效论”的法律依据，笔者于2003年3月12日，就日本政府所谓的该项法理主张，以专家证言的身份向东京高等法院寄送了《关于“〈中日联合声明〉等对日民间赔偿请求权问题鉴定书”的补充意见》，在该补充意见中笔者针对“‘日华和约’有效论”的各种所谓的法理依据，根据日本政府解密的外交档案、历史事实以及相关的国际法原则和法理进行了深入的研判和驳斥。笔者深信这一补偿意见书同样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它是针对日本政府企图以“‘日华和约’有效论”来否定中国民间对日索赔权利的又一次沉重的回击。

有理由相信，日本高等法院似乎不愿或无力继续支持日本政府主张的“‘日华和约’有效论”。2005年3月31日，东京高等法院对于中国另一起“慰安妇”上诉案件的判决中，虽然驳回了受害人的诉讼请求，但是判决没有公然支持日本政府主张的“‘日华和约’有效论”并回避了这个棘手的问题。同样，在2005年4月19日，东京高等法院在针对731部队人体试验、南京大屠杀和无区别轰炸受害者的上诉案件的判决中，尽管受害者的诉求遭到驳回，但是，该

判决同样回避了原本应当判断国家间是否放弃了民间个人请求权的问题。

从2005年的一系列最新的判例中可以感知，日本法院在支持日本政府主张的所谓中日联合声明已经放弃了中国民间战争受害者个人请求权，以及“‘日华和约’已经放弃了中国民间战争受害者个人请求权”的这道立体的法律防线上，已经显得力不从心。因此，从这一层面上来说，中国民间对日索偿活动在日本政府人为设置的法律障碍方面已经打开了缺口，并取得了阶段性的突破。

然而，这场中国民间自发的对日索赔斗争，在未来的征途中依然还存在着许多人为设置的法律障碍。既然中国民间的战争受害者通过司法途径来解决战后遗留问题，那么中日两国的专家和学者更应当携手深入分析、研究日本政府针对中国民间原告的诉讼理由所提出的抗辩依据以及日本法院支持日本政府抗辩的理由。惟有如此才能站在理性的层面，依法追究违反战争法的侵犯人权者的法律责任，以维护中国民间战争受害者的合法权益、维护人类社会共有的人权价值观，为实现国际社会真正的和平环境创造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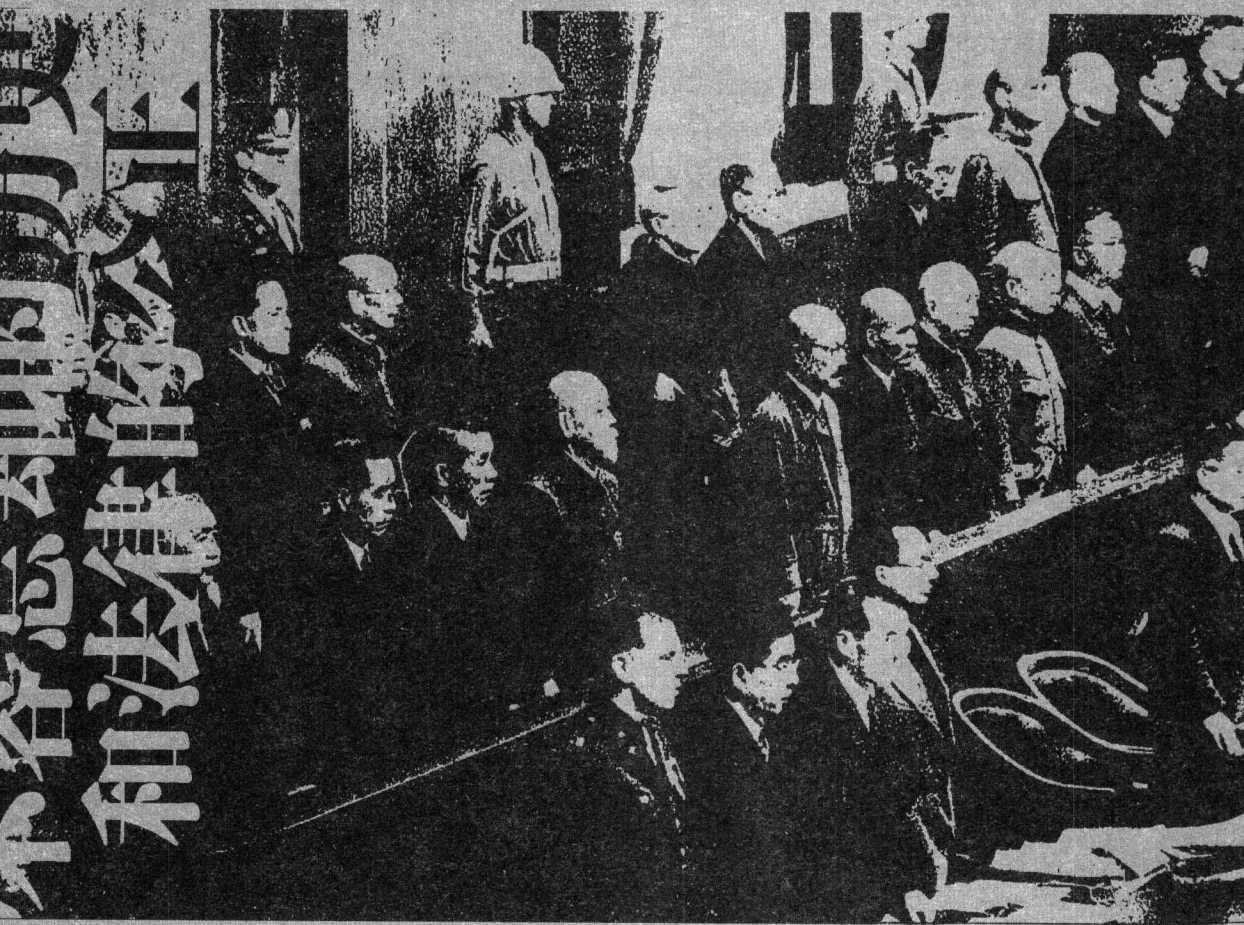
中国民间战争受害者展开的对日索赔斗争，其行为过程本身就意义非凡，它在揭露日军侵华的战争的暴行的同时，不仅是对日本右翼势力的有力回击，也是为了维护人权和民族尊严。这是一项理性的行为，从长远的眼光来看，这项斗争有利于中日两国人民建立真正友好的基础。

时逢《正义之诉》一书即将面世之际，笔者谨献此陋文为序。

管建强

2005年4月25日于青浦金水湾

（本文作者系“731细菌战中国原告诉讼团”法律顾问，华东政法学院副教授）



忘记过去的苦难必招致未来的灾祸！

第一章

不容忘却的历史和法律的公正

时光荏苒，2005年8月，北京将召开纪念第二次世界大战暨抗日战争胜利60周年大会，在这段缅怀先烈、追述历史、展望未来的日子里，人们的眼前仿佛又浮现出中华英烈奋勇不屈、抗击日本侵略者的壮烈画面，耳边也回荡着轰鸣的枪炮声……在这场持续八年的抗战悲歌中，中华儿女前仆后继，拿起刀枪保卫自己的家园，保卫自己的祖国，浴血奋战，终于取得了最终的胜利。这是一场光辉而伟大的卫国战争。在这场战争中，多少中华儿女惨遭日本侵略者杀害，多少家庭支离破碎，多少英烈战死沙场。

日本帝国主义的入侵，给中华大地蒙上了血和泪的阴影，带来的是残酷的屠杀。日军惨无人道的兽行是千千万万的中国人的心灵难以抹去的痛。一次次大屠杀，一场场大轰炸，一个个毒气弹，夺去了多少无辜的生命。这是一笔永远也无法还清的血债！

自从1972年中日恢复正常邦交以来，中日两国的关系总体上是不断向前的。中日两国从政府到民间积极开展各种贸易、互助活动，有力地推动了中日关系的发展，这是积极的一面。然而，在日本国内，总有一些右翼分子妄图复辟二战之时的军国主义，他们一次又一次地制造出“教科书”事件、袭击我国驻日大使馆事件等，渲染排华情绪，煽动民众排华。同时，右翼势力逐渐在日本政坛中蔓延，从日本首相小泉纯一郎一次次地参拜靖国神社、日本谋求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出兵伊拉克等举动不难看出，日本谋求在世界政坛上获得更高的政治发言权以及右翼势力的膨胀。日本右翼大肆地否认日本侵华，否认南京大屠

杀等史实，更罔顾历史真相，叫嚣日本侵略亚洲是为了大东亚共荣，还推动了这些国家的发展，这种置历史于不顾的嚣张行为极大地损害了饱受战争创伤的国家和人民的感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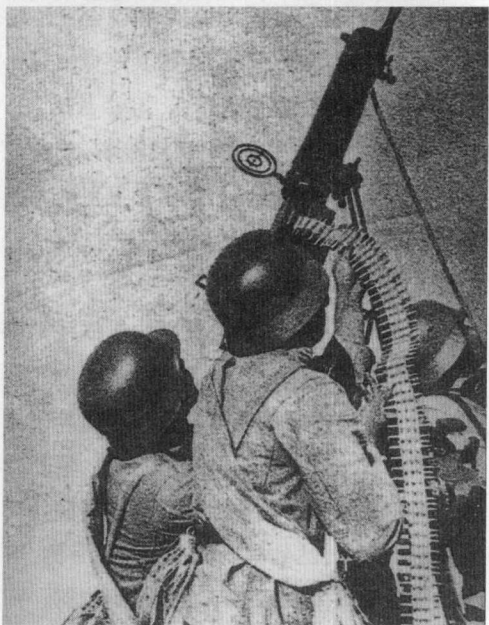
面对日本屡屡推卸历史责任、掩盖历史真相的行径，曾在二战中被日本侵略的国家和人民是无法容忍的，纷纷起而加以谴责。他们坚定地迈出了第一步，要求日本政府对二战时做下的滔天罪孽进行相应的赔偿。在这些受到严重伤害的二战受害者和家属的血泪控诉中，历史的真相被揭开了。虽然其中饱含着血和痛，但真实的历史不容否定！

回首过往，我们沉痛追思，面对现在，我们勿忘国耻，展望未来，我们要振兴中华。历史总是不断向前的，然而历史也是不断重复的。身为中华儿女，谁也不希望悲剧再次重演，屈辱国耻再次发生，所以我们要牢记历史，以史为鉴，永怀壮烈！

抗日烽火

“20世纪三四十年代的中国抗日战争，是中国人民继1894年甲午战争之后的反抗日本帝国主义侵略的战争。它既是中华民族的伟大解放战争，也是反法西斯的第二次世界大战的重要组成部分。这场抗日战争，经历了一个由局部抗战到全国抗战，由战略防御到战略相持再到战略反攻的过程。自1931年“九·一八”事变起，中国各族各界人民，同仇敌忾，共赴国难，与日本侵略者进行了气壮山河的斗争，在中国近代史上第一次赢得了反抗帝国主义侵略战争的完全胜利，谱写了中华民族解放战争史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史上的光辉篇章。”一部中国抗日战争史，就是一部日本侵略者残酷屠杀中国百姓、无数家庭支离破碎的血泪史，更是一曲英勇的中华儿女抗击侵略者、直至最终胜利的英雄赞歌。

早在明治中期，日本就形成了以中国为主要扩张目标的大陆政策。在明治维新以后的70多年内，日本曾发动和参加过14次对外侵略战争，其中有10次是对华侵略。经过甲午和日俄两次战争，后进的日本不仅挤进了帝国主义列强瓜分中国的行列，而且取得了在中国东北地区的优势地位。随着20世纪20年代后半期日本国内法西斯势力的崛起，日本加紧了对华的侵略步骤。1927年制定的《对华政策纲要》的核心内容就是首先把满蒙



∴ 八路军留守兵团炮兵部队在黄河西岸炮击日军。

∴ 武汉会战中，信阳中国守军向日军阵地发射迫击炮。

从中国分离出去，然后以此为基地进一步向中国内地扩张。当时的内阁大臣田中义一就在给天皇的奏章中说“惟欲征服支那，必先征服满蒙；如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支那”的侵略扩张纲领。紧接着，日本两次出兵中国，并且先后制造了济南惨案和皇姑屯事件。1931年，日本在中国东北制造了“九·一八”事变，发动了武装进攻。这既是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侵略中国战争的起点，也是中国人民进行艰苦的抗日战争的序幕。“九·一八”事变之后，中日民族矛盾上升，团结抗日、抵御外敌逐渐成为全民族的要求。在“攘外必先安内”的反动政策下，国民党反动政府面对日本的侵略不加抵抗，反而大肆围剿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军队。

在中华民族面临生死存亡之际，中国共产党站在抗日救亡的最前列，积极引导和推动部分爱国军队和广大群众，冲破国民党政府设置的重重障碍，开展了多种形式的抗日斗争。同时，发表《八一宣言》，作出“十二月决议”，提出了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主张，并领导了震惊中外的“一二·九”运动。随着各方面抗日呼声的高涨，而自身利益也受到损害的情况下，以及“西安事变”的和平解决，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政府改弦易辙，接受中共关于团结抗日的意见。1937年7月7日，日本帝国主义经过一系列准备之后发动了卢沟桥事变，妄图以速战速决的战略，三个月灭亡中国。“七·七”事变，标志着日本全面侵华战争的开始，同时也标志着中国全民族共同抗日局面的实现。在“八·一三”事变